**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送达公告**

天台建成果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(名单附后)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天台建成果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行为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天台建成果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领有一份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，据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提供的《连续两个年度（2019-2020年度）未年报农专社名单》显示，天台建成果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人状态名称为“注销”、“非正常户注销”等。2021年7月27日，本局在天台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本局公告栏发布《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示连续两个年度（2019—2020年度）未年报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时年报公示的通知》，要求天台建成果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21年9月3日前及时自行补报并公示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，但天台建成果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至今尚未补报、公示。2022年4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天台建成果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所登记的经营地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，发现天台建成果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在所登记的场所经营，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现拟吊销天台建成果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天台建成果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因天台建成果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八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，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5家企业名单

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 6日

附件：5家专业合作社名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业合作社名单 | 法定代表人 | 住所 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
| 1 | 天台建成果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| 徐世杏 | 天台县赤城街道下路口村 | 93331023069215472X |
| 2 | 天台县赤城山野菜专业合作社 | 张义江 | 天台县赤城街道塔后村 | 93331023780489870J |
| 3 | 天台县螺溪杨梅专业合作社 | 范国法 | 天台县赤城街道小溪村 | 93331023MA29YC8P2M |
| 4 | 天台县山裘岭杨梅专业合作社 | 范顺镯 | 天台县赤城街道小溪村(山裘) | 933310236891090054 |
| 5 | 天台县双鱼果蔬专业合作社 | 徐灵飞 | 天台县赤城街道百花路118号 | 93331023307500245X |